

廉政人員守則

一、為期廉政人員秉持專業、效能、廉潔、公正執行職務，維護團隊紀律及形象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二、本守則所稱廉政人員，指法務部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內辦理肅貪、廉政業務之人員。但不包含派駐檢察官、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。

三、(使命)

廉政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，全力打擊貪腐，堅持保障人權，實現公平正義。

四、(專業效能)

廉政人員應努力充實知能，積極任事，追求卓越；承辦案件，應注意時效，認真負責，誠懇勤勉。

五、(依法行政原則)

廉政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恪遵正當法律程序，以超然獨立之立場，維護廉潔與效能。

六、(廉政風險預警原則)

廉政人員應負責盡職，興利除弊，掌握機關廉政風險，採取預警作為。

七、(行政中立原則)

廉政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參加政治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。

八、(公正原則)

廉政人員調查及處理貪瀆與不法事項，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，發現真實，對當事人有利、不利之事項，一律注意。

九、(榮譽尊嚴原則)

廉政人員應重視整體榮譽及尊嚴，竭誠合作，不得有偏袒徇私、誣控濫告或損害職務尊嚴及名譽之行為。

十、(保密義務)

廉政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或交付。對與職務無關之秘密亦不得刺探或蒐集。離職後亦同。

十一、(利益衝突迴避)

廉政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依法應迴避之情形，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請求有理由時，應即迴避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，亦同。

十二、（請託關說之禁止）

廉政人員應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不得利用職務或名銜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利益。

十三、（程序外接觸之限制）

廉政人員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。

但基於職務上之必要並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情形遇有急迫情況，得以言詞向直屬長官報准，並應於接觸後將經過簽核；其為政風機構內辦理廉政業務人員，得循級向政風系統主管為之。

十四、（依法兼職之規範）

廉政人員依法令兼職時，應注意是否與其本職有所衝突或影響。

十五、（社交活動限制）

廉政人員嚴禁接受不正當之招待、贈與及飲宴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等行為。

廉政人員受邀之社交活動疑有不正當情形者，不得參與；於活動中發現者，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。

廉政人員因執行職務，確有必要參加前項社交活動，應事先徵得第十三點第二項人員同意。

十六、（財務行為之限制）

廉政人員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損廉潔、正直形象之財務行為。

十七、（懲處）

廉政人員違反本守則經調查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